

证券代码：920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倪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现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审计委员会：周栋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加宁、倪文军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刘文斌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加宁、倪文军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加宁（主任委员）、周栋、贺宗贵；

4、战略委员会：倪文军（主任委员）、贺宗贵、刘文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贺宗贵

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范依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董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张映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高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